

关于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二分厂 年增产椰子汁饮料 1.4 万吨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二分厂：

你公司报批的《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二分厂年增产椰子汁饮料 1.4 万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二分厂年增产椰子汁饮料 1.4 万吨扩建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三路 121 号。项目拟扩建椰子汁饮料生产线，扩建后新增年产椰子汁饮料 1.4 万吨。项目在现有联合车间二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新增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纯水、PAM、PAC、纸箱、润滑油、水性油墨、包装材料（缠绕膜、塑料带等）、清洗剂、食品级氢氧化钠、椰肉、白砂糖、食品级消泡剂、碳酸氢钠、酪蛋白酸钠、复配乳化稳定剂、960mL 铁罐、硼酸、硫酸等；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蒸汽锅炉（备用）、椰肉清洗机（2 道清洗+提升机）、粉碎机、碎椰肉收集槽（含螺杆泵）、胶体磨、榨汁机（含椰汁罐搅拌+送料泵）、椰渣收集槽（搅拌+螺杆泵）、震荡筛、椰浆暂存罐（含送料泵）、定容罐、均质机、成品罐（含送料泵）、循环水冷却站、溶糖热水罐、纯水制备系统、CIP 系统（含清洗罐、碱液罐、热水罐、纯水罐）、

热水系统(恒温 85℃)、空罐卸垛机、空罐检测机、双通道冲罐槽、灌装封盖机、液位检测机、装笼机、杀菌釜、装/卸笼行车、卸笼机、冷罐机、翻罐器、吹干机、真空检测机、罐底喷码机、喷码检测机、叠板机、缠绕膜机、实罐卸垛机、液位检测机、外盖压盖机、纸包装机、称重机、外箱喷码机、输送带、堆垛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蒸汽和天然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05）表 1 啤酒生产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最高允许限值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综合污水处理系统、生产车间排放的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喷码废气中的 VOCs 执行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锅炉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执行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leq 0.0001$ 吨/年、 $NO_x \leq 0.015$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